林西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4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维护社会稳定 5

3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6

3.1 领导机构 6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6

3.3 工作小组职责 7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9

4.1 预警 9

4.2 信息报送 10

5　应急响应 12

5.1 分级响应 12

5.2 响应措施 13

6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16

6.1 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16

6.2 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16

6.3 Ⅳ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17

6.4 信息报送和处理 17

6.5 应急通讯 17

6.6 扑火指挥 17

6.7 救护医疗和安全防护 17

6.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7

6.9 新闻发布 18

6.10 应急响应结束 18

7 综合保障 19

7.1 队伍保障 19

7.2 运输保障 19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7.4 物资保障 19

7.5 资金保障 19

8 后期处置 21

8.1 火灾评估 21

8.2 火因火案查处 21

8.3 工作总结 21

8.4 救灾物资补充 21

8.5 烧毁防火设施恢复与修复 21

8.6 迹地恢复 21

8.7 奖励与责任追究.....22
9 附则.....23
9.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23
9.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23
9.3 涉省（县）森林草原火灾.....23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23
9.5 预案管理.....24
9.6 案实施时间.....24
10 附件.....25
附件 1.....25
附件 2.....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依法、科学、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更好保护我县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地区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5.《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6.《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赤峰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8.《林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林西县境内发生的和威胁本县的行政边界外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各乡镇、林场、草牧场、自然保护区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各单位和部门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中应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灭火工作快速有效实施。

3.人民至上、安全防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损失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减

少一般火灾，不发生重特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有效保护生态资源。

4.提高警惕，常备不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应急机制建设和资源准备要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详见 8.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8.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灭火行动是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核心任务，要坚持“科学扑救、安全高效”原则，统筹调配各类扑火力量，精准开展灭火作业，严防火灾蔓延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一是快速集结扑火力量，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专业力量，必要时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确保扑火力量快速到位、协同作战。二是科学制定扑救策略，结合火场地形、植被类型、风力风向、火势等级等实际情况，由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合理运用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等方式，分区域、分步骤开展灭火作业，优先控制火头、阻断火势蔓延路径。三是强化扑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扑火安全操作规程，为扑火人员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开展安全避险培训，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灭火过程中密切监测火场动态，及时预判火行为变化，防范复燃、飞火等次生灾害。

2.2 解救疏散人员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将受威胁人员的解救疏散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优先级，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一是全面排查受威胁人员，迅速组织人员对火场周边居民点、林区作业点、旅游景区、施工场地等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明确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数量、分布位置及疏散路线，建立人员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有序组织疏散转移，根据火场蔓延速度和人员受威胁程度，制定科学的疏散方案，通过广播、喇叭、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告知受威胁人员疏散要求和注意事项，组织人员有序转移至安全安置点，避免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发生；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全员安全疏散。三是做好安置与医疗保

障，在安全安置点搭建临时安置设施，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饮用水和医疗用品，妥善安置疏散人员；协调医疗部门组建应急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对疏散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心理疏导。

2.3 保护重要目标

针对火场周边各类重要目标，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严防火灾损毁，保障公共安全和重要设施完好。一是明确重点保护对象，重点保护民生目标（如居民聚居区、饮用水源地、电力设施、通信基站、交通要道等）、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如油库、危险品仓库等），明确保护范围和防护标准。二是制定专项防护方案，根据不同目标的特点，采取搭建防火隔离带、覆盖防火阻燃材料、安排专人值守、动用消防设备实时防护等措施，坚决阻止火势蔓延至重要目标区域；对可移动的重要设施、设备，及时组织转移至安全区域。三是强化重点值守管控，在重要目标周边设置警戒岗，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密切监测火情动态，一旦发现火情逼近，立即启动应急防护措施，协同扑火力量开展重点扑救，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统筹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及时抢救、运送、转移受火灾威胁的重要物资，减少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阻碍。一是排查梳理重要物资，迅速排查火场周边的重要物资，包括森林草原资源（如珍稀树种、苗木、牧草等）、生产生活物资（如粮食、药品、机械设备等）、应急物资（如扑火装备、通讯设备、医疗用品等），明确物资数量、存放位置和转移优先级。二是科学组织物资转移，根据火情发展趋势，优先转移易燃烧、易损毁、影响应急处置的重要物资，调配车辆、人力等运输力量，合理规划转移路线，确保物资快速、安全转移至指定存放点；对无法及时转移的物资，采取防火包裹，就地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毁风险。三是做好物资登记管

理，对转移的重要物资进行详细登记，建立物资台账，明确物资名称、数量、转移时间和存放位置，确保物资账物相符；转移完成后，安排专人对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损毁，保障应急物资按需调配使用。

2.5 维护社会稳定

在火灾应急处置期间，加强火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管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秩序稳定，为应急处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一是强化治安巡逻防控，协调公安部门加大火场周边及安置点的治安巡逻力度，增设巡逻岗，严厉打击盗窃、哄抢物资、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二是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对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安置点、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值守，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重点区域安全有序。三是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火情信息、应急处置进展和安全提示，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处置虚假信息和负面舆情，引导群众理性看待火灾处置工作，凝聚应急处置合力。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安抚群众情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本章节各项主要任务相互衔接、协同推进，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统筹，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3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1 领导机构

县政府是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处置工作。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县红十字会、开发区管委会、东山管委会、武警林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林西火车站、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政府及林场、草牧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力量扑救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批准启动或停止本预案；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研究、协调、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受灾乡镇的请求和扑火需要，调动扑火所需人

员、物资和装备，指导、监督乡镇政府尽快扑灭火灾；协调解决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受灾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和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协调林西县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工作。

3.3 工作小组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人武部、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红十字会、开发区管委会、东山管委会、武警林西中队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受森林草原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组织林西县森林草原抢险队伍实施灾害抢险，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灾害抢险行动；根据各乡镇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森林草原灾害抢险工作；完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综合调度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牧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了解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抢险救援组的抢险救灾方案、抢险救灾力量部署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并传达有关领导的批示和指示精神；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联系调动应急物资；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文件收发、情况汇总和建档，起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结报告。

3.后勤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林西火车站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的储备、冻结与管理工作；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负责保障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畅通；负责保障应急电力、应急用油供应供给；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由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情况。

5.技术咨询组

由县林业和草原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召集相关技术专家，对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发展态势进行科学分析评估，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情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林业草原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签发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各乡镇政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有关工作开展。

3.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各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集中食宿，组织演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黄色预警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防火部门主要领导带班；加强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森林

消防队伍靠前布防，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30 分钟内集合出发。

（3）橙色预警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队伍调整兵力部署，各类专业扑火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 15 分钟内集合出发；专家组成员及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参与扑火准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

（4）红色预警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各类扑火队伍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5 分钟内集合出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

4.2 信息报送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相关乡镇、林场、草牧场、自然保护区应在第一时间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按《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容，通过“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上报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通报火灾情况。

对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行政管辖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6.需要市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林场、草牧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立即就近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组织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扑救，由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进行协调和指导。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接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

（1）因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因火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3）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4）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

2.Ⅱ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

（1）因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因火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50以上100以下的；

（2）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

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4）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

3.Ⅲ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

（1）因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10 以上 50 人以下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3）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的；

（4）位于省（县、市）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4.Ⅳ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

（1）因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灭火处置需要，成立抢险救援组、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咨询组，并采取以下措施：

1.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调动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伍及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等力量，请求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

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3.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实施异地救治重伤员。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全力消除威胁。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火案查处

一旦有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力量依法查处。

8.发布信息

火灾发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草原火灾

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

9.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10.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6.1 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发生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立即向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逐级上报，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程序。

（1）应急机构各组工作人员立即到位；

（2）指挥部迅速对火情做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对扑火工作做出总体部署；

（3）派抢险救援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做好扑火工作；

（4）根据火情需要决定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5）建议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火灾扑救的紧急措施，调动扑火人员，调拨扑火经费和物资。

6.2 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发生Ⅲ级森林草原火灾，立即向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逐级上报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程序。

（1）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迅速对火情作出分析和评估，对扑火工作作出部署；

（2）根据火情，由指挥部决定是否派抢险救援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做好扑火工作；

（3）根据火情及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的申请，批准调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6.3 Ⅳ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

Ⅳ级森林草原火灾由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作出响应。

6.4 信息报送和处理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地名、经纬度）、火灾估测面积、火场地理状况、火场气象状况（温度、风力、风向）、扑救力量（人员、车辆、主要扑火设备数量）、火情发展趋势、火灾级别、人员伤亡、威胁居民点和重要设施情况。

信息报送时间：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Ⅰ、Ⅱ、Ⅲ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2 小时内报告市、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5 应急通讯

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准确掌握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电话；掌握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领导的联系方式。

抢险救援组执行指挥任务时，保持与指挥部信息畅通。

6.6 扑火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根据指挥部领导的指示，由抢险救援组做好火灾扑救指挥工作。

6.7 救护医疗和安全防护

火灾现场人员救护、后方支援及应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乡镇人民政府或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扑火队伍扑救。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未成年人、孕妇和残疾人不得参加。

6.9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及时全面的原则，由指挥部审核发布，必要时指挥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并确定新闻发言人。

6.10 应急响应结束

火灾被扑灭、人员撤离火场后，由林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和农牧区的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输送方式为主。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商请交通运输、铁路部门下达运输任务，联系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实施。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县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县应急管理、林草、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4 物资保障

县发改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和物资，用于各地扑火需要，必要时请求赤峰市级支援。

各乡镇政府要根据本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物资，确保保障到位。

7.5 资金保障

县、乡镇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开展。同时各级财政应预留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储备金，确保应急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并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火案，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政府、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4 救灾物资补充

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查对当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更新。

8.5 烧毁防火设施恢复与修复

相关部门对烧毁的防火林带、毁坏的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等，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6 迹地恢复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

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8.7 奖励与责任追究

1.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森林草原火灾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3 涉省（县）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省（县）界森林草原火灾，请求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与相邻省（县）的防火约定共同扑救。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应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乡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完善。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6 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扑火队伍火险预警响应状态表

森林草原火险	森林草原火险描述	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		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	
		预警状态	工作标准	预警状态	工作标准
五级火险	森林草原可燃物极度干燥，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危险。	红色预警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在白天处于一级待发状态，5 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保持二级待发状态，15 分钟内完成出动。负责人全部在位，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按本地扑火和支援扑火分类准备并符合规定。	红色预警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下班时间延长到 21 时，夜间集结不超过 20 分钟，接到扑火命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
四级火险	森林草原可燃物很容易被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危险性。	橙色预警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接到扑火命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	橙色预警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下班时间延长到 21 时，夜间集结不超过 25 分钟，接到扑火命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
三级火险	森林草原可燃物较易点燃，具有中危险。	黄色预警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至少 1 人在位，接到扑火命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	黄色预警	机具、车辆集中摆放，加足油料，随时待用，队员每天早 8 时前集中待命或整修机具等，中午就地用餐，晚 18 时下班。夜间能在 25 分钟内集结，10 分钟内出动且机具、装备齐全。负责人全天在岗。
二级火险	森林草原可燃物难以燃烧蔓延，具有低危险。	蓝色预警	全体队员不外出，不准请假，适当进行学习和训练，维护检修设备，电台开机，车辆待命，遇有火情在 30 分钟内完成出动。	蓝色预警	全体队员白天集中待命，或在场区附近活动，电台开机，车辆待命，遇有火情在 30 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机具库能随时打开，在 30 分钟内集结，15 分钟完成出动且机具、装备齐全。

备注：森林消防队伍火险预警应根据实际及时进行战备等级转换。

附件 2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